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57号

申请人：吴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国松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6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告知立案违法。

申请人称：我在2021.9.9号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某超市（某店）药品消费纠纷，被申请人在2021.9.16号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又在2021.11.10号反馈：经与被诉方联系，被诉方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建议您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我局已对被诉商家立案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违反市场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被申请人其超过了法定期限告知立案，属于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详情单截图；3.商品图片和购买小票。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和钟委法办【2019】55号《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9月13日通过江苏省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某超市（某店）”销售“劣药风油精”的投诉举报材料。执法人员当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现场检查，因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经营药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2021年9月13日对被投诉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立案及终止调解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3.立案审批表；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7日，申请人于某超市（某店）花费8.00元购买案涉商品水仙牌风油精1份。9月9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药品消费纠纷要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同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并于当日立案调查。9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和举报立案情况，并于1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再次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商品图片和购买小票；2.投诉详情单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而申请人直至2022年4月18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法定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15日